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及比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明确回购股份的用途及比例是公司立足自身实际、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，是推进公司长远发展、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，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的重要举措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及比例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国锋

李建浔

卓曙虹

2019年1月30日